

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等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独立董事在认真听取了公司董事会及其他有关人员的汇报后，经充分讨论，现就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依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使公司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

独立董事：_____

刘远鹏

薛自强

胡轶

二〇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